关于推进崇明区垃圾综合治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全面推进崇明三岛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发展循环经济，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地建设生态岛，结合崇明区建设基础与发展趋势，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

按照“城乡一体、因地制宜”原则，整区域推进垃圾分类。2017年底，生态岛范围内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崇明区创建成为国家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2020年建成与生态岛建设标准相匹配的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进一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国家级示范村建设。创新适合生态岛垃圾分类的激励机制和模式，逐步提升生态岛居民的生态意识水平，保障生态岛的永续发展。

## 二、打造垃圾分类减量“崇明模式”

按照“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标准，结合崇明区创建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工作，切实提升垃圾分类实效。完善全区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餐厨垃圾、枯枝落叶、集贸市场垃圾等专项分流收运体系、中转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农业垃圾和湿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利用，提高生态岛内资源利用和循环效率。到2020年底，利用相对封闭的“岛屿优势”，建成“崇明特色”的分类减量垃圾综合治理体系，打造全国性“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区。

## 三、探索实效型源头分类减量措施

坚持“生态立岛”原则，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鼓励岛内生产型企业采用生态设计、推进清洁生产；探索建立岛内包装物减量的押金回收等制度；推进岛内商圈、园区推广使用餐厨垃圾就近就地生化处理装置，鼓励城市化有条件区域的居民采用家庭食物垃圾粉碎机和居住区采用小型湿垃圾生化处理设备，实现源头减量;结合生态农业建设，鼓励“净菜上市”、“净菜进城”；倡导绿色餐饮，鼓励“适度点餐”、“光盘行动”；引导居民不使用、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多措并举，从源头减少垃圾量。

## 四、促进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按照“就近就地、生态高效”原则，在兼顾经济、社会效益的基础上，采用多元化技术组合，促进生态岛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推行农村“湿垃圾不出村”的就地资源化利用“自循环”模式，结合生态农业发展需求，制定生态岛农村湿垃圾、农业垃圾等分类后就地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标准。鼓励以街镇为单元，设立湿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就近资源化利用站点，构建分类后宜就地就近资源利用各类垃圾的镇域“小循环”模式。

## 五、建立统筹联动的固废处理系统

按照“不出岛、重统筹、成体系”原则，坚持生态循环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后处理利用体系，并与工业、农业、污泥等城市废弃物处理系统统筹，“三岛”联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建立生态岛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全程处理和监管体系，实现“功能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三岛联动固废处理“中循环”；部分无法在岛内实现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与全市“大循环”处理系统实现无缝衔接。2020年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

## 六、推进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坚持“静脉循环、产业融合”原则，推进生态岛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以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为核心，推进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利用项目的规划落地，并坚持执行与世界级生态岛相适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环境污染排放控制标准和最严格的综合监管制度。园区建设应综合考虑规划控制和产业布局，适度引进以发展环保、生态建设为主营目标的产业，促进园区各项产业与环境建设同步发展。

## 七、健全两网协同体系

按照“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原则，实现生态岛再生资源循环体系和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的两网融合。探索制定生态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促进政策，明确生活垃圾清运作业与再生资源收运之间的管理衔接，营造良好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发展环境。建立健全再生资源交投、中转网点系统和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系统，落实岛内专项规划，建立“一点一策、一站一档”，通过改建、拓展等手段，依托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到2020年底，建成完善“点、站、场”基本全覆盖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现全岛两网融合。

## 八、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按照“软引导”和“硬约束”并重的原则，发挥世界级生态岛创建动员优势，将垃圾分类纳入生态岛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激励区、街镇和村强化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广泛宣传，确保人人知晓垃圾分类，率先实现生态岛绿色账户全覆盖，并将绿色账户率先打造成生态岛居民的绿色信用档案。全面推行单位生活垃圾强制“不分类、不收运”制度，并逐步向居住小区延伸。强化执法保障，加强对单位和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巡查及综合执法。

## 九、完善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制度

坚持“分工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依托本市世界级生态岛创建和协调机制，完善区、镇（街道）分类减量协调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纳入生态岛各级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责内容，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配合，做到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区政府发挥指导、监督、考评职能，定期督查工作进展和实效，保障经费落实；街镇履行属地责任，落实属地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强化对属地内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居住区的日常监督，落实属地日常推进和管理工作。

## 十、营造垃圾综合治理环境氛围

坚持“全民动员、宣传引导”的原则，积极推进将垃圾分类作为生态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持续广泛开展垃圾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提高生态岛居民对垃圾治理参与能力和水平。按照从源头驳运、收集运输、中转运输等环节，严格落实物业小型驳运车、环卫压缩车、两网协同收集车和大型中转车辆的分类标识色彩更新。因地制宜，建立适宜的不同类别垃圾收运频率、专用车辆管理制度，明确服务规范。在全程分类过程中坚持“提高垃圾分类成效、改善居住生态环境、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理念，公开服务标准，扩大公众参与，接受居民和企业对分类收运的监督管理，营造全岛共同促进垃圾全程分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环境氛围。